

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

宁委发〔2018〕1号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要求，按照市委实施创新驱动“121”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培育和集聚一批名校名所名企名家名园区，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体系，推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建设，现提出如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强化战略科技引领。设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重点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对特别重大的科创平台和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可“一事一议”，给予特殊支持。成立南京创新名城建设理事会，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支持在宁高校院所等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最高给予国际资助经费20%的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积极整合地方资源，支持在宁高校院所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在宁企业参与或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按照实际到账国拨经费给予1:1支持。面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特别是民生需求，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和民生科技，设立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二、支持名校名所与名城融合发展。通过构建融合发展平台，加强名校名所与地方双向融通，既让高校院所的创新成果走出来，也让地方的创新需求走进来。鼓励高校院所围绕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优势学科和国家级平台，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主导产业，设立和发展急需专业，培养紧缺人才，实现产学研融合。对与国际名校合作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最高给予 1 亿元支持。支持国内外研发机构、知名跨国公司等在宁落户或设立研发机构，最高给予 3000 万元支持。设立紫金山科技创新基金会，募集社会资金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定期举办紫金山科学家国际峰会。

三、推动科技成果和新型研发机构落地。探索建立成果转化新机制，促进科技成果、新型研发机构落地。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人才（团队）持有多数股份，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和社会资本等多方参股的股权结构，政府股权收益部分不低于 30%奖励高校院所，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所占股权可按协议约定转让。对新型研发机构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0 万元奖励。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业企业总部、地区总部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业），按照投资总额及服务效能，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实行连锁经营的科技服务企业，允许企业总部及下属分支机构统一在市级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和经营审批手续。支持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设立分中心，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建立国际技术转移专项基金，支持引进国际

先进技术、成果和项目。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人员，根据其对地方经济贡献，实行一定比例奖励。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照年度合同登记认定的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主要用于奖励对技术转移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

四、大力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园区和符合本市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按国家或省拨经费给予 1:1 共同支持。围绕主导产业建设市级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根据运行绩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准制定、重大兼并重组、重大商业模式创新等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五、着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设立创新型企业培育专项，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分类精准施策。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着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通过评价的企业，根据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 10% 普惠奖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进入市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进入省培育库的再按省支持标准给予 1:1 共同支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参照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制度，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牵头组

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 2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收购或投资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国有企业科技研发投入、收购创新资源支出、创新转型项目培育期三年内亏损等视同考核利润，允许高层次人才薪酬、创新奖励、中长期激励在工资总额外单列。支持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首保。

六、全力建设一流科技产业园区。支持高新园区集聚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逐步将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度提高到 60%以上，纳入高新园区的考核体系。按照不低于省级高新区的标准推进市级高新园区建设，做到人权、事权、财权相匹配。高新园区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职能。对高新园区内科技型企业跨区转移，实行一窗办理，执行相应的跨区分成税收政策。对参与高新园区管理的社会化管理团队，按绩效考核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众创社区备案试点的给予 500 万元建设资助。建立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纳入省级以上孵育计划的予以省拨经费 1:1 共同支持；在三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20 万元奖励。鼓励高校院所联合在宁企业建立面向大学生的“科创实验室”，每个实验室最高给予 30 万元支持。

七、加快形成创新创业空间新格局。以高新园区为主阵地，加大创新空间集聚力度，形成市域创新空间新格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平台建

设，可参照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对需采取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同区域科研用地基准地价的 20% 执行。经市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在高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20% 执行（但不得低于相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允许高校利用存量土地新建新型研发机构，土地性质不变；落地在高校周边的，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50% 执行；利用存量工业厂房的，可按原用途使用五年，五年过渡期满后，经评估认定，可再延续五年。经市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符合本市主导产业方向，需使用工业用地的，可按不低于区域《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高新园区国有平台建设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是否允许分割转让，地价按对应基准地价的 50% 执行。分割转让比例不得超过 50%，可转让部分，直接转让的比例不得超过 30%，其余部分鼓励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在承租机构或企业的税收、就业、研发投入等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后，再办理转让手续。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可统筹配建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 15% 的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按主用途供地。上述有地价优惠的项目，除明确可以分割转让的以外，土地不得分割转让，所建房屋不得转让、销售。项目竣工后确有剩余土地与房产，以及受让人终止项目不再需要土地与房产的，应由园区平台按约定的价格标准并考虑资金成本优先回购，也可经市政府职能部门同意转让给符合条件的

研发机构和企业。

八、努力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大力集聚科技顶尖专家，对全球顶尖人才领衔的高端创业创新团队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资助额度上不封顶。对入选省顶尖人才顶级支持计划的，按 1:1 的比例，给予引才企业最高 1 亿元配套资助。实施“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用五年时间，重点引进 30 名急需紧缺的外国专家、40 个海外高端创新团队，挂牌建设 50 个支持柔性引才的海外专家工作室，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500 万元资助。持续推进“创业南京”英才计划。设立市级企业青年工程师科研基金，重点支持企业青年工程师瞄准行业 and 市场需求开展技术研发。设立博士和博士后科技创新创业基金，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级博站和市级“准博站”。实施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每年吸纳 20 万以上大学生在宁就业创业，实行一条龙服务，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调整优化落户政策，研究生以上学历及 40 岁以下的本科学历人才，凭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技术、技能型人才，凭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加大高层次人才激励力度，对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人员以及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天使投资人等年薪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根据其对本市经济贡献给予奖补。建立市场化社会化人才认定机制，引入人才“举荐制”，由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中介、金融投资等领军人才组成“举荐委员会”，被举荐人才可享受相应举荐层次政策待遇；为非共识性人才在宁创新创业开辟绿

色通道。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人才安居政策体系，采用租赁补贴、购房补贴以及购买共有产权房，承租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等安居方式，为青年大学生、科技研发等各类人才提供安居保障。支持“双一流”高校、推进“两落地一融合”成效显著的高校院所，加快建设人才公寓。

九、健全科技金融服务和财政支持体系。大力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落户，对新注册在本市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实缴注册资本（1000 万元以上）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池，对投资本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按实际投资额和投资损失每年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投资奖励和最高 600 万元风险补偿。通过政府科技创新基金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多种形式的基金，政府科技创新基金出资收益部分最高 50%用于奖励人才（团队），参股天使投资形成的股权 5 年内可原值向天使投资其他股东和创业团队转让。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试行国有创投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使用估值报告；对国资参股的投资项目发生非同比例增减资，而国资未参与增减资的经济行为，由企业股东会决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五年内市区财政至少安排专项资金 100 亿元，并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科技创新基金 10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家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专项、“两落地、一融合”、创新型产业和企业培育、园区载体和创新空间建设、人才引进培育、社会创投机构集聚、创新环境营造等方面。

十、营造开放包容的优良环境。打造国际化氛围最佳的城市，建设国际学校和国际社区，建立人才健康绿色通道，接轨国际医疗服务体系。举办“赢在南京”系列国际创新创业活动，获奖并落地本市的项目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在高新园区落户的获奖项目，给予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扶持，并建立风险容错机制；进一步扩大外资市场准入领域，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简化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手续，提高税收服务效能；支持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引导高校院所、社会组织与国际机构合作建立国际科技创新联盟，建设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集聚区。打造信息流动最快的城市，推动南京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优化升级和网络边缘智能化建设，推进重点公共场所、园区、高校等公共区域免费 WiFi 全覆盖，力争在全国首批部署 5G 商用，打造国际先进的未来网络创新基地和产业高地。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专利预审员制度。对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实际融资额度的 2% 风险补助。对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给予 1000 万元支持。推动在宁公证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公证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违法侵权举报制度，对查证属实的，

给予投诉举报人一定奖励。完善知识产权法庭司法保护职能。对授权的发明专利、PCT 专利给予奖励。打造创新文化最包容的城市，设立南京创新奖，表扬创新贡献突出单位和个人；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强化信用激励和约束，建立“红、黑”名单制度，营造更为优良的创新信用环境。

加强党对创新名城建设的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全市上下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推进创新名城建设的强大合力。市有关部门、各区（园区）要围绕创新名城建设，抓紧制定一批配套政策文件，形成可操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加大各项政策落实力度，建立专项工作推进和督查机制，确保创新名城建设取得实效。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 日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安居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8〕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实施《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宁政发〔2017〕99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人才安居工作力度，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和条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打造以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为支撑、以一流创新生态体系为保障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重点关注高层次人才、高校毕业生、高校院所和企业人才、重大项目人才的人才安居工作，坚持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通过提供住房、补贴、政策等为人才量身定制安居方式，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全面覆盖、高效便捷的人才安居政策和保障制度，为“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提供持续动力和支撑。

二、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

（二）《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的A、B、C类

高层次人才，可选择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其中，A类人才和在本市承担国家（国际）重大战略项目的特殊人才（团队），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原则上可在本市选择申购不低于200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免费租赁20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申领不少于300万元购房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B类人才可在本市选择申购150平方米左右的共有产权房、租赁15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申领最高200万元购房补贴和每月7500元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C类人才可在本市选择申购120平方米左右的共有产权房、租赁12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申领最高170万元购房补贴和每月6000元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牵头单位：市房产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商务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的A、B、C类高层次人才以及政府重点引进企业（项目）中的核心团队成员、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核心团队成员、高校和科研院所中相当于A、B、C类高层次人才的人员等，在本市无住房的，可不受户籍限制，通过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筹集部分房源定向供应的市场化方式解决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市房产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国土局、市人社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的A、B、C类高层次人才，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标准放宽到现有标

准的 2 倍，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 4 倍；A、B、C、D、E 类人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即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责任单位：市房产局）

（五）《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其非本市户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居住地所在区纳入政策照顾对象，安排区内公办学校入学，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待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六）在海外高层次人才相对集中的区域，筹建专门的海外人才公寓定向供应，配备接入国际医疗结算体系的国际化医院，引入国际学校等教育机构，满足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健康和子女入学需求。（牵头单位：市房产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计委，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高校毕业生安居政策

（七）研究生以上学历及 40 岁以下的本科学历人才凭毕业证书、技术（技能）型人才凭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后，即可申请享受相应的住房政策。（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房产局）

（八）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含港澳台毕业生），全日制职业院校毕业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在本市就

业创业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无住房的（或与父母共有家庭唯一一套住房），可申领 3 年住房租赁补贴，其中学士（含高级工及以上）每人每月 600 元，硕士每人每月 800 元，博士每人每月 1000 元。符合条件的可申购共有产权房。（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房产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九）按照《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 F 类人才申请安居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选择申领租赁补贴或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期限为 5 年。（牵头单位：市房产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高校院所和企业人才安居政策

（十）“两落地一融合”成效显著的高校、“双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可适当放宽其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的配建规模，着重解决新引进青年教师、科研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的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房产局、市科委）

（十一）鼓励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站从事专题研究的博士后可参照《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 E 类人才，在本市选择申请租赁 60 平方米左右的公共租赁住房或申领每月 2400 元租赁补贴；出站留（来）宁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可参照 D 类人才，在本市选择申购 90 平方米左右的共有产权房、租赁 9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申领每月 3600 元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房产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二）扩大《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适用企业范围。以下三种类型的企业申请人才安居政策不再受企业名录限制：符合我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宁委发〔2017〕33号）中定义的，打造先进制造业四大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和培养一批未来产业要求的企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鼓励发展领域的转型升级、创业创新型企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适用范围的九大类企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商务局、市房产局）

五、重大项目人才安居政策

（十三）新引进在本市落地投资额超 50 亿元、且近两年累计完成投资额 25 亿元以上、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允许企业在项目用地内自建人才公寓，用地性质不变，由企业自持使用；也可就近就地规划建设部分共有产权房定向供应。对产业引领型、人才密集型的其他重大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安居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房产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六、保障措施

（十四）构建人才安居服务工作网络。建立市、区两级

人才安居工作机构，落实责任、明确专人、实体运作。构建全市统一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实行一门受理、一站式服务，实现“不见面”审批，确保人才安居工作有序开展。（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房产局，责任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五）加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通过在商品住房中配建、竞建、竞自持，在集体土地试点建设，在保障房中定量建设，以及在居住用地限地价、限租金、限对象建设等方式，多渠道建设租赁住房。（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房产局、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委，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六）加快共有产权房建设。采取集中与分散建设相结合的方式，以属地建设为主，提高共有产权房建设规模。可在出让土地中采取限房价、限对象等方式建设共有产权房，也可以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适当提高配建比例，增加共有产权房的供应。（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房产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委，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七）建立人才安居补贴经费负担机制。人才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由市、区财政分担，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承担 50%；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承担 70%。江北新区全额承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市人社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八）落实人才安居工作责任制。建立市、区两级人才安居工作考核机制，将人才安居工作考核纳入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鼓励企业和人才诚信申报，对弄虚作假骗取享受人才安居政策的，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市人社局、市科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江北新区、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本意见基础上，研究制订本辖区的具体措施。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4 日